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經本校一〇六學年度第4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06學年第二學期**

**學士班轉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校址：613 嘉義縣朴子市學府路二段 51 號

電話：(05)3623133 或 3622889 轉 223、225、226 招生處

傳真：(05)3622505

網址：<http://www.toko.edu.tw>

#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106學年度第二學期 學士班轉學生申請入學招生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公告簡章	106年11月29日(三)	簡章下載網址 <a href="http://recruit.toko.edu.tw/">http://recruit.toko.edu.tw/</a>
報名及繳交資料	1. 網路及通訊報名： 106年12月19日(二)至 107年1月30日(二)止 (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2. 現場報名： 106年12月19日(二)至 107年2月1日(四)止	●網路報名網站 <a href="http://140.130.212.148/enroll/">http://140.130.212.148/enroll/</a> 1. 郵寄辦理：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考生郵寄報名表及審查資料，逾期恕不受理(以郵戳為憑)。 2. 現場辦理：資料請繳交至本校行政大樓 A101 招生處(週六、日及國定假日無辦理收件業務件)。
申請入學 審查作業	107年2月2日(五)止 資料審查(其資料一律不予退還)	採書面資料審查： 1. 學習成效 2. 書面審查資料
成績公布	107年2月5日(一)	
總成績 複查截止	107年2月6日(二) 12:00前	限以 <b>傳真</b> 方式申請，逾期依規定不予受理， 傳真：05-3622505。
公告榜單 及寄發錄取 通知	107年2月8日(四) 16:00前	榜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處網頁 <a href="http://recruit.toko.edu.tw/">http://recruit.toko.edu.tw/</a> ，同時以專函通知錄取考生，請考生於公告日自行上網查榜，以免延誤報到日期致考生權益受損，錄取名單以本校公告之榜單為準，不以通知單之寄達與否為要件。
正取生報到	1. 通訊報到： 107年2月21日(三)前到件 (請限時掛號或宅配寄出) 2. 現場報到： 107年2月9日(五)至21日(三) 每日上午8:00至下午5:00	1. 107.2.21(三)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本校將通知備取生報到。 2. 現場報到辦理者：資料請繳交至本校行政大樓 A101 招生處(週六、日及國定假日無辦理收件業務件)。
備取生報到	107年2月22日(四)	備取生 107.2.22(四)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一、簡章取得方式：

簡章免費下載，請考生逕至招生處網頁<http://recruit.toko.edu.tw/>下載，並至報名網頁<http://140.130.212.148/enroll/>線上報名。

## 二、報名資料繳交方式：

(一)掛號郵寄：613 嘉義縣朴子市學府路二段51號(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招會)

(二)親自送件：請於現場收件截止日前(收件時間：上午08:30-12:00、下午1:30至5:00)，將報名資料送交本校招生處(行政大樓1樓A101室)。

三、簡章公告時間：自106年11月29日(星期三)起，公告於「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網站首頁」，「稻江招生訊息」之招生處網頁中「最新消息」。

## 諮詢服務一覽表

校址：613 嘉義縣朴子市學府路二段51號

總機代表號：(05)362-2889

詢問招生項目	單位	分機
報名、考試、放榜 、相關招生問題及報到	招生處	225
註冊	教務處註冊課務 組	212
學雜費	總務處出納組	562
	會計室	651
就學貸款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330
兵役	學生事務處軍訓 室	351
學生心理健康成長與輔導	學生事務處 心輔組	384或599
住宿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05-3624104#9

# 目 錄

壹、招生系別、名額及考試科目.....	1
貳、報考資格.....	12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15
肆、報名費.....	16
伍、成績計算方式.....	16
陸、錄取規定.....	16
柒、成績公布及複查成績.....	17
捌、公告榜單及寄發錄取通知.....	17
玖、報到及註冊入學.....	17
拾、考試申訴之處理.....	18
拾壹、附註.....	18

## 附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9
附錄二：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學分抵免辦法.....	21
附錄三：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通識教育學分抵免作業要點.....	23
附錄四：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網路報名流程圖.....	24
附錄五：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交通路線說明.....	25

## 附表

- 附表一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06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
- 附表二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06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生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暨回覆表
- 附表三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06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生單獨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附表四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單獨招生申請入學持國外學歷報考查認切結書
- 附表五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單獨招生申請入學持大陸學歷報考查認切結書
- 附表六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單獨招生申請入學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查認切結書



# 稻 江 科 技 暨 管 理 學 院

## 106 學 年 度 學 士 班 轉 學 生 申 請 入 學 招 生 簡 章

### 壹、招生學系、年級、名額、考試科目及所佔比例：

#### 一、招生系別、名額及考試科目比例：

學制	系 所	招生名額		學習成效 比 例	書面審查 比 例	科目細項說明
		二年級	三年級			
日間 學士班	動畫遊戲設計學系	/	3	60%	40%	請參考 P2
	行動科技學系	7	9	60%	40%	請參考 P3
	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9	6	60%	40%	請參考 P4
	餐飲管理學系	9	8	60%	40%	請參考 P5
	休閒遊憩管理學系	8	9	60%	40%	請參考 P6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	2	6	60%	40%	請參考 P7
	觀光規劃學士學位學程	5	6	80%	20%	請參考 P8
	幼兒教育學系	9	7	60%	40%	請參考 P9
進修 學士班	社會工作學系	6	5	80%	20%	請參考 P10
	餐飲管理學系	8	5	60%	40%	請參考 P5
	休閒遊憩管理學系	/	6	60%	40%	請參考 P6
	觀光規劃學士學位學程	8	8	80%	20%	請參考 P8
	社會工作學系	2	/	80%	20%	請參考 P10
	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5	5	70%	30%	請參考 P11

學制	系 所	招生名額	學習成效 比 例	書面審查 比 例	科目細項說明
二年制 在職專班	幼兒教育學系	1	60%	40%	請參考 P9

※各學系招生人數，如遇報名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相流用，並以教育部各該學年度核定之總量名額為上限。

※簡章公告後至報名截止期間，各學系增加之缺額數可於本招生中補足，各學系實際招生名額以報名截止(106/2/1)公告為準。

二、招生學系之名額及考試科目細項：

系所	動畫遊戲設計學系	
招生學制	日間學士班	
招生名額	轉日間 二年級	3 名
	轉日間 三年級	
甄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	一、學習成效:佔 <u>60</u> %。 二、書面審查:佔 <u>40</u> %。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書面審查 二、學習成效	
規定事項	<p>一、 招生計分項目</p> <p>(一)學習成效( 60 %) <u>在校成績單。</u></p> <p>(二)書面審查( 40 %)</p> <p>1.<u>自傳(可含讀書計畫)。</u></p> <p>2.<u>專業表現資料(如專業證照、獲獎紀錄、公開展演、擔任幹部、社會服務..等,若以上皆無則免附)。</u></p> <p>3.<u>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師長推薦函、社團表現、服務紀錄或表現...等,若以上皆無則免附)。</u></p> <p>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則採不足額錄取。</p> <p>三、入學後相關修業規定請參閱本系所網址。</p>	
洽詢電話	查詢服務:05-3622889#223、225、226(招生處) 學院辦公室:科技暨設計學院大樓 E340 教室 學院辦電話:05-3622889# 809 (動畫遊戲設計學系)	
系所網址	<a href="http://agd.toko.edu.tw/">http://agd.toko.edu.tw/</a> ※相關招生資訊以本校招生簡章為主。	

系所	行動科技學系	
招生學制	日間學士班	
招生名額	轉日間 二年級	7 名
	轉日間 三年級	9 名
甄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	一、學習成效:佔 <u>60</u> %。 二、書面審查:佔 <u>40</u> %。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學習成效 二、書面審查	
規定事項	<p>一、招生計分項目</p> <p>(一)學習成效( 60 %)</p> <p><u>1.歷年成績單。</u></p> <p><u>2.專業表現(證照、獲獎、研習證明、專題報告等)。</u></p> <p>(二)書面審查( 40 %)</p> <p><u>1.自傳(含讀書計畫)。</u></p> <p><u>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班級(社團)幹部、服務紀錄、展演成果、獲師長或社會肯定者、獎學金等證明)。</u></p> <p><u>3.推薦函。</u></p> <p>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則採不足額錄取。</p> <p>三、入學後相關修業規定請參閱本系所網址。</p>	
洽詢電話	查詢服務：05-3622889#223、225、226(招生處) 學院辦公室：科技暨設計學院大樓 E340 教室 學院辦電話：05-3622889# 811 (行動科技學系)	
系所網址	<a href="http://play-life.toko.edu.tw/">http://play-life.toko.edu.tw/</a> ※相關招生資訊以本校招生簡章為主。	



系所	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學制	日間學士班	
招生名額	轉日間 二年級	9 名
	轉日間 三年級	6 名
甄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	一、學習成效:佔 <u>60</u> %。 二、書面審查:佔 <u>40</u> %。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同分參酌以書面審查資料之高低為依據，書面審查資料再同分，以自傳(或讀書計畫)之分數為依據。	
規定事項	一、招生計分項目 (一)學習成效( <u>60</u> %) <u>在校成績單(修業證明或學分證明)</u> (二)書面審查( <u>40</u> %) <u>1.自傳(或讀書計畫)。</u> <u>2.專業表現(如專業證照、獲獎紀錄、公開展演、擔任幹部、社會服務等)。</u> <u>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師長推薦函、班級幹部、社團表現、服務紀錄或表現…等)。</u> 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則採不足額錄取。 三、入學後相關修業規定請參閱本系所網址。	
洽詢電話	查詢服務：05-3622889#223、225、226(招生處) 學院辦公室：科技暨設計學院大樓 E342 教室 學院辦電話：05-3622889# 809 (演藝學程)	
系所網址	<a href="http://dpa.toko.edu.tw/">http://dpa.toko.edu.tw/</a> ※相關招生資訊以本校招生簡章為主。	

系所	餐飲管理學系			
招生學制	日間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招生名額	轉日間 二年級	9 名	轉進修 二年級	8 名
	轉日間 三年級	8 名	轉進修 三年級	5 名
甄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	三、學習成效:佔 <u>60</u> %。 四、書面審查:佔 <u>40</u> %。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書面審查 二、學習成效			
規定事項	<p>一、招生計分項目</p> <p>(一)學習成效( 60 %)</p> <p><u>1.歷年成績單。</u></p> <p><u>2.其他(如證照、獲獎、研習證明、專題報告...等)。</u></p> <p>(二)書面審查( 40 %)</p> <p><u>1.自傳(含讀書計畫)。</u></p> <p><u>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班級(社團)幹部、服務紀錄、展演成果、獲師長或社會肯定者、獎學金等證明)。</u></p> <p>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則採不足額錄取。</p> <p>三、入學後相關修業規定請參閱本系所網址。</p>			
洽詢電話	查詢服務：05-3622889#223、225、226(招生處) 財經暨管理學院大樓二樓 E210 教室 學院辦電話：05-3622889# 861 (餐飲管理學系)			
系所網址	<a href="http://hm.toko.edu.tw/">http://hm.toko.edu.tw/</a> ※相關招生資訊以本校招生簡章為主。			

系所	休閒遊憩管理學系			
招生學制	日間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招生名額	轉日間 二年級	8 名	轉進修 二年級	/
	轉日間 三年級	9 名	轉進修 三年級	
甄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	一、學習成效:佔 <u>60</u> %。 二、書面審查:佔 <u>40</u> %。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書面審查 二、學習成效			
規定事項	<p>一、招生計分項目</p> <p>(一)學習成效( 60 %) <u>歷年成績單。</u></p> <p>(二)書面審查( 40 %)</p> <p><u>1.自傳。</u></p> <p><u>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讀書計畫、證照、獲獎、研習證明、專題報告、班級(社團)幹部、服務紀錄、展演成果、獲師長或社會肯定者、獎學金等證明)。</u></p> <p>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則採不足額錄取。</p> <p>三、入學後相關修業規定請參閱本系所網址。</p>			
洽詢電話	查詢服務：05-3622889#223、225、226(招生處) 學院辦公室：財經暨管理學院大樓二樓 E210 教室 學院辦電話：05-3622889#891 (休憩系)			
系所網址	<a href="http://lrtn2.toko.edu.tw/">http://lrtn2.toko.edu.tw/</a> ※相關招生資訊以本校招生簡章為主。			

系所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學制	日間學士班	
招生名額	轉日間 二年級	2 名
	轉日間 三年級	6 名
甄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	一、學習成效:佔 <u>60</u> %。 二、書面審查:佔 <u>40</u> %。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書面審查 二、學習成效	
規定事項	<p>一、招生計分項目</p> <p>(一)學習成效( 60 %) 高中(職)在校歷年(或同等學力)成績單。</p> <p>(二)書面審查( 40 %)</p> <p>1. 自傳一份。</p> <p>2. 專業表現(如專業證照、獲獎紀錄、公開展演、擔任幹部、社會服務等)</p> <p>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師長推薦函、班級幹部、社團表現、工作證明、服務紀錄或表現…等)。</p> <p>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則採不足額錄取。</p> <p>三、入學後相關修業規定請參閱本系所網址。</p>	
洽詢電話	查詢服務：05-3622889#223、225、226(招生處) 學院辦公室：財經暨管理學院大樓二樓 E212 教室 學院辦電話：05-3622889#891(法律學程)	
系所網址	<a href="http://fel.toko.edu.tw/">http://fel.toko.edu.tw/</a> ※相關招生資訊以本校招生簡章為主。	

系所	觀光規劃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學制	日間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招生名額	轉日間 二年級	5 名	轉進修 二年級	8 名
	轉日間 三年級	6 名	轉進修 三年級	8 名
甄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	一、學習成效:佔 <u>80</u> %。 二、書面審查:佔 <u>20</u> %。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書面審查 二、學習成效			
規定事項	<p>一、招生計分項目</p> <p>(一)學習成效( 80 %) 高中(職)在校歷年(或同等學力)成績單。</p> <p>(二)書面審查( 20 %)</p> <p>1. 自傳一份。</p> <p>2. 專業表現(如專業證照、獲獎紀錄、公開展演、擔任幹部、社會服務等)</p> <p>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師長推薦函、班級幹部、社團表現、工作證明、服務紀錄或表現…等)。</p> <p>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則採不足額錄取。</p> <p>三、入學後相關修業規定請參閱本系所網址。</p>			
洽詢電話	查詢服務：05-3622889#223、225、226(招生處) 學院辦公室：財經暨管理學院大樓二樓 E212 教室 學院辦電話：05-3622889#891(觀光規劃學士學程)			
系所網址	<a href="http://pt.toko.edu.tw/">http://pt.toko.edu.tw/</a> ※相關招生資訊以本校招生簡章為主。			

系所	幼兒教育學系	
招生學制	日間學士班	二年制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轉日間 二年級	9 名
	轉日間 三年級	7 名
甄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	一、學習成效:佔 <u>60</u> %。 二、書面審查:佔 <u>40</u> %。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書面審查 二、學習成效	
規定事項	<p>一、招生計分項目</p> <p>(一)學習成效( 60 %)</p> <p><u>1.歷年成績單。</u></p> <p><u>2.專業表現(證照、獲獎、研習證明、專題報告等)。</u></p> <p>(二)書面審查( 40 %)</p> <p><u>1.自傳(含讀書計畫)。</u></p> <p><u>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班級(社團)幹部、服務紀錄、展演成果、獲師長或社會肯定者、獎學金等證明)。</u></p> <p>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則採不足額錄取。</p> <p>三、入學後相關修業規定請參閱本系所網址。</p>	
洽詢電話	查詢服務：05-3622889#223、225、226(招生處) 學院辦公室：民生學院大樓 220 教室 學院辦電話：05-3622889#839	
系所網址	<a href="http://ece.toko.edu.tw/">http://ece.toko.edu.tw/</a> ※相關招生資訊以本校招生簡章為主。	

系所	社會工作學系			
招生學制	日間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招生名額	轉日間 二年級	6 名	轉進修 二年級	2 名
	轉日間 三年級	5 名	轉進修 三年級	
甄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	一、學習成效:佔 <u>80</u> %。 二、書面審查:佔 <u>20</u> %。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總成績同分者以專業表現之分項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			
規定事項	<p>一、招生計分項目</p> <p>(一)學習成效( <u>80</u> %) <u>在校歷年成績單。</u></p> <p>(二)書面審查( <u>20</u> %)</p> <p><u>1.自傳。</u></p> <p><u>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師長推薦函、班級幹部、社團表現、服務紀錄或表現…等)。</u></p> <p>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則採不足額錄取。 入學後相關修業規定請參閱本系所網址。</p>			
洽詢電話	查詢服務：05-3622889#223、225、226(招生處) 學院辦公室：民生學院大樓二樓 E222 教室 學院辦電話：05-3622889# 819 (社工系)			
系所網址	<a href="http://ag.toko.edu.tw/">http://ag.toko.edu.tw/</a> ※相關招生資訊以本校招生簡章為主。			

系所	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學制	進修學士班	
招生名額	轉進修 二年級	5 名
	轉進修 三年級	5 名
甄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	一、學習成效:佔 <u>70</u> %。 二、書面審查:佔 <u>30</u> %。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一、書面審查 二、學習成效	
規定事項	<p>一、招生計分項目</p> <p>(一)學習成效( 70 %)</p> <p><u>1.歷年成績單。</u></p> <p><u>2.專業表現(證照、獲獎、研習證明、專題報告等)。</u></p> <p>(二)書面審查( 30 %)</p> <p><u>1.自傳(含讀書計畫)。</u></p> <p><u>2.推薦函。</u></p> <p>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則採不足額錄取。</p> <p>三、入學後相關修業規定請參閱本系所網址。</p>	
洽詢電話	<p>查詢服務：05-3622889#223、225、226(招生處)</p> <p>學院辦公室：財經暨管理學院大樓二樓 E212 教室</p> <p>學院辦電話：05-3622889#871 (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p>	
系所網址	<p><a href="http://bm.toko.edu.tw">http://bm.toko.edu.tw</a></p> <p>※相關招生資訊以本校招生簡章為主。</p>	



## 貳、報考資格：

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修正)，請參閱【附錄一】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一日修正)，報考學士班轉學或進修學士班轉學，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附註：**

1. 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學生，可報考本校轉學考試(惟本校生操行成績者不及格，不可轉入報考)但須強制住校並增加服務教育每週四小時。而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之學生，於入學後須補修學分。
  2.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份證明書，始以僑生身份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3.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之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辦理，如無法就讀不得保留學籍。
    - (1) 現役軍人須繳交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本年發給之核准升學正式證明文件影印本，始得報考，並應於報名時檢附學歷證件影本及軍人補給證影本，考試成績不優待。
    - (2) 現役軍人若退除役日期在 106 年 2 月 20 日(含)之前，須繳交服務部隊長出具「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始得報考，並於報名時檢附學力證件影本及軍人補給證影本，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3) 依據教育部民國 103 年 02 月 21 日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規定，應受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 A. 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 B. 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
      - C.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
      - D.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二十八歲仍未畢業。
      - E. 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前項學生應徵服役入營後，學校依兵役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保留其入學資格或學籍。
  4. 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
  5. 專科學校應屆畢業役男，參加本項考試，依內政部、國防部會銜 101.10.31 發布施行「徵兵規則」第二十九條修正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規定，可憑學校畢業證明、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6.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並須填具學歷證件屬實之切結書，如經錄取，報到時須繳交原校密封之成績單。
  7. 專科學校(含專科進修補習學校)應屆畢業生，准以學生證及歷年成績單先行報考，惟應於註冊入學時補繳正式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8. 大學及獨立學院應屆畢業學生，報考轉學生經錄取者，不得申請緩徵。
- ※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0 條(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八日修正)，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五日修正)，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僑生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僑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 ※注意事項

1. 本校轉學考各學系均不限制報考者原就讀學系，凡符合以上資格者均可報考，但錄取入學後之學分抵免，由各系分別審核確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需延長修業年限，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請參閱【附錄二】
2. 上述所稱性質相近學系，係指轉學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依據學期修習學分規定，可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之學系。
3.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學生、現役軍人子女及軍公教遺族，學雜費減免辦法皆定有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不得重複減免，及學生轉學其後重讀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
4. 本校不受理陸生報考轉學生招生入學。

##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網路通訊報名(亦可現場報名)：106/12/19(二)至107/1/30(二)請參閱【附錄四】具有報考資格之考生，可登入(<http://140.130.212.148/enroll/>)網路報名，於規定報名時間內上網報名後，將報名所需各項表件列印並依規定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平放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於1月30日(星期二)前請以『掛號』郵寄613嘉義縣朴子市學府路二段51號，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每一封袋以裝一人報名表為限。

### 二、現場報名：106/12/19(二)起至107/2/1(四)

請先網路下載(<http://recruit.toko.edu.tw>)取得簡章，並請填妥報名表，將報名所需各項表件依規定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並平放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於106年12月19日(星期二)至107年2月1日(星期四)，上午8:30至下午5:00到本校招生處(行政大樓1樓A101室)報名。

### 三、應繳交報名資料：

(一)報名表(附表一)：請仔細填寫並貼上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二張，將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貼於報名表，並同意個資提供本校報名、學籍使用及特種生確認，此為考生權益，請詳閱後親筆簽名。(※一律皆比照護照相片標準沖洗，未簽名者視同未完成報名，考生不得有異議。)

(二)學習成效：應檢附之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

(三)書面備審資料：各項備審資料文件依序可裝訂成冊或固定防止文件散落，任何有利備審文件，完成報名後將不予退還，請自行影印備份。

#### (四)相關證明文件：

1. 除了歷年成績繳驗正本外，其它請繳驗A4影本，完成報名後將不予退還。

2. 本校報名及錄取報到時皆須繳交考生原學校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建議考生預先備妥二份以上(只需寄一份報名使用)。

報名資格區分	應 繳 證 件			
	國民身分證 (影本)	學生證或休業 證明書(影本)	畢業證書或修業 證明書(影本)	歷年成績單 (正本)
已退學學生	◎		◎錄取後繳交正本	◎
現在校生	◎	◎		◎
大學或獨立學院已畢業 學生	◎		◎錄取後繳交正本	◎
專科學校應屆畢業生	◎	◎		◎
同等學力之專科肄業生	◎		◎錄取後繳交正本	◎
專科學校已畢業學生	◎		◎錄取後繳交正本	◎
空大肄業及大學推廣教 育學分班學員	◎		學分證明	◎

### ※注意事項※

- 將以上資料依：①報名表、②學習成效應檢附之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正本、③書面備審資料(最晚補繳日期為107年1月30日(二)【以郵戳為憑】，2月1日(四)現場報名者應同時繳交)、④相關證明文件，順序由上而下疊置整齊，裝入黏貼「報名專用信封」表之B4牛皮

信封。

(1) 網路報名：於107年1月30日(二)前請以『掛號』郵寄613嘉義縣朴子市學府路二段51號，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

(2) 現場報名：現場繳交報名資料。

2. 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送繳，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除書面備審資料)、追認或要求更改志願；如表件不全而無法參加考試致權益受損者應自行負責；同時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均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獲錄取考生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如與事實不符，依規定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規定開除學籍。
3. 錄取考生於報到時，本校依規定得查驗所繳各種證明文件正本。

## 肆、報名費

報名費用：免報名費。

## 伍、成績計算方式

一、成績計算方式：總成績=學習成效+書面審查資料

二、各成績配分比例：依「壹、招生系列、名額及考試科目」中比例配分。

各單項成績計算過程小數點不予去除，只顯示到第三位，合計總分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三、科目項目：

(一) 學習成效：同等學力證明、歷年成績單

(二) 書面審查：各項備審書面資料，如自傳(含讀書計畫或生涯規劃)、專業證照、證書、獲獎記錄、創作、作品等。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師長推薦函、班級部、社團表現、服務紀錄或表現…等。

## 陸、錄取規定

- 一、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未達各系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二、各學系錄取考生之最後一名如有兩人以上總成績相同者，依各學系『同分參酌順序』規定辦理(請參考「伍、成績計算方式」)；如全部科目成績均相同時，則提至招生委員會決定。
- 三、各學系於預定錄取名額外，得列備取名額。正取生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但備取生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
- 四、依教育部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臺教高(四)字第1030182160B號令修正發布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 五、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依優待後之總成績高低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處理之。在錄取標準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總成績高低所填志願順序遞補。
- 六、原住民考生原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以一般生名額分發錄取；若原成績依加分優待後始達錄取標準者，則以原住民外加名額錄取。
- 七、錄取及志願分發：
  - (一) 二年級轉學生：報考二年級轉學者，至多可選填 6 個志願。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類

別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之高低及所填志願順序分發，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處理之。在此標準之上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總成績高低及所填志願順序遞補。

- (二) 三年級轉學生：報考三年級轉學者，至多可選填 6 個志願。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類別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之高低及所填志願順序分發，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處理之。在此標準之上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總成績高低及所填志願順序遞補。

## 柒、成績公布及複查成績

### 一、成績公布：

成績訂於 107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起公告於本校招生處網頁，考生可經由本校招生處網站之「成績查詢系統」(<http://recruit.toko.edu.tw>)查詢，本校將不另行書面通知。如有任何問題請電洽招生專線(05)3623133 或 (05) 3622889 轉 223、225、226 查詢。

二、複查期限：請於 107 年 2 月 6 日(星期二) 12:00 前傳真提出，逾期依規定不予受理。

### 三、複查手續：

(一)成績複查費用每科新臺幣壹佰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招生委員會】，並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暨回覆表，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等相關資料傳真並電話確認後，以限時掛號郵件寄出，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依規定不予受理(傳真：05-3622505，電話：05-3622889 轉 225)。

(二)申請以複查成績為限，不得申請閱讀、抄寫、複印或攝影，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郵寄地點：請逕寄 613 嘉義縣朴子市學府路二段 51 號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招生委員會收。

## 捌、公告榜單及寄發錄取通知

錄取名單將於 107 年 2 月 8 日(星期四) 16:00 前，於本校網站「招生處網頁」中「最新訊息」公佈，同時以專函通知錄取考生，請考生於公告日自行上網查榜，以免延誤報到日期致考生權益受損，錄取名單以本校公告之榜單為準，不以通知單之寄達與否為要件。

(網址：<http://recruit.toko.edu.tw/>)

## 玖、報到及註冊入學

一、正取生經本會招生公告錄取，採通訊(傳真)報到或現場報到，辦理報到方式如下：

(一)通訊(傳真)報到：107年2月21日(星期三)前到件，請郵寄或傳真到本校處生處辦理報到，郵寄請以限時掛號或宅配寄至 613 嘉義縣朴子市學府路二段 51 號，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招生委員會，完成傳真後請電話確認，完成報到之錄取生請依規定辦理後續註冊相關事宜。

(二)現場報到：自 107 年 2 月 9 日(星期五)至 107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每日上午 8:00 至下午 5:00 到本校招生處(行政大樓 A101 室)辦理報到，完成報到之錄取生請並依規定辦理後續註冊相關事宜(週六、日及國定假日無辦理收件業務件)。(傳真電話為 05-3622505，電話 05-3622889#225)

二、錄取考生如欲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時，應於 107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前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書(如附表三)，親自至本校招生處辦理。

三、備取生，將於正取生報到結束後通知，並於 107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至招生處(行政大樓 A101 教室)完成報到手續。

### ※備註：

1. 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入學資格，如發現不符入學資格時，

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2. 持國外學歷證件學生報到時，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繳交：

(1) 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3)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1 份。

(4)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1 份。(外國人、僑民免附)

◎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之國家之學歷查證應由學生向國外畢業學校申請出具修業情形、立案與否及成績單等英文證明，並由學校逕寄本校招生委員會。

3. 持大陸學歷證件學生報到時，應依照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4.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學生報到時，應依照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5. 錄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學歷(力)證書正本者，應先具結繳交展延日期，並於規定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者取消入學資格。

#### 四、註冊入學

(一) 錄取新生應另依本校新生入學通知，辦理註冊手續，並繳驗學歷證書正本，否則依規定不得辦理註冊入學。

(二) 應屆畢業生考試錄取後，因故未能畢業，須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並繳驗證明文件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並依規定不得辦理註冊入學。

(三) 錄取考生如經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不合報考、入學資格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准註冊；註冊入學後發現者，依法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畢業者，追繳已發之畢業證書，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四) 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之利益交換且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 拾、考試申訴之處理

一、申訴範圍：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致損及其個人權益，或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得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考生申訴應於放榜後 7 日之內以具名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以郵戳為憑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通訊處、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應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據。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二) 逾申訴期限者。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並會同系所處理後逕予答覆，必要時得簽請校長組成處理小組討論後予以函覆申訴人。

## 拾壹、附註

一、簡章請自行網路下載( <http://recruit.toko.edu.tw> )。

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教育部106年6月2日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 令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3 條 <略>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略>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



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二】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學分抵免辦法

90年09月10日教務會議通過  
91年10月30日教務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  
93年09月29日教務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  
96年03月05日教育部台高(二)0960027797號函報准核備  
99年04月07日臨時教務會議第三次修訂通過  
99年05月1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78167號函報准核備  
101年04月19日臨時教務會議第四次修訂通過  
101年05月03日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07月31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41198號函報准核備  
101年08月29日臨時教務會議第五次修訂通過  
101年12月12日教務會議第六次修訂通過  
101年12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臺教高(二)字第1040107185號函核備  
105年3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第四條第六款  
106年8月9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所稱系(所)均包含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抵免學分以一次為原則：

- 一、轉系(所)或轉學生。
- 二、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三、修讀輔系、雙主修之學生。
- 四、依照法令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生。
- 五、學士班學生申請修讀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70分(含)以上，且未計入學士班畢業應修學分數者。
- 六、申請校際選課之學生。
- 七、經本校核准出境研修(大陸地區須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或雙聯學制之學生。

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選修學分。
- 二、輔系學分。
- 三、雙主修學分。
- 四、學程學分。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學生於國內公、私立大學或境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且成績及格者，始得依下列規定申請抵免：
  -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二、抵免之科目學分不同時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即原修科目之學分數多於本校，以本校之學分數登錄。
  - (二)以少抵多者：須外加原校其他相關課程學分補足本校欲抵免之課程學分，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該科目不予抵免。
  - (三)已准予抵免之科目，不得重複抵免，亦不得重複修習。
- 三、抵免學分之申請規定如下：
  - (一)申請時間為學生入學當學期註冊日起一週內，依入學當學年課程規劃表辦理抵免。
  - (二)學生申請時，必須檢附原肄(畢)業學校所核發之全部成績單正本，並須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一份。若抵免之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應提出該科目授課大綱供各系(所)審核，逾期而無正當理由者，該科目視為放棄抵免。如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 四、五專成績抵免之申請範圍，以專科四、五年級修習科目為限。
- 五、曾於本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均得納入成績抵免之申請範圍。
- 六、學生申請就讀認可培育幼兒園教保員資格之學系，另依幼兒教育學系學分抵免細則辦理。
- 七、曾於大學修業並經入學考試進入本校就讀，其已修習及格之體育或大一及大二服務教育相關課程，均可予以抵免。

研究生抵免學分之原則除需符合第一項第一至三款外，其餘規定如下：

- 一、學生曾於國內公、私立大學修讀碩士課程成績及格，或於境外大學校院修讀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

認辦法」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所)審核通過，准予抵免。

二、學生於本校或他校修讀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且成績及格；本校學分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所)審核通過，他校學分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所)考試通過者，准予抵免。

第五條 學生可抵免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

(一) 學生轉入二年級上學期者最高可抵四十八學分，轉入二年級下學期者最高可抵六十四學分；轉入三年級上學期者最高可抵八十學分，轉入三年級下學期者最高可抵九十六學分。

(二) 轉學生自轉入年級起，除申請抵免當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得酌予減少外，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三) 曾在本校或他校就讀之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入學新生，至多可抵免一百一十學分，並酌予提高編級。

二、二年制在職專班：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其最高可抵免學分數由各系(所)務會議決定之，並報教務處備查，修改時亦同。

三、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其最高可抵免學分數由各系(所)務會議決定之，並報教務處備查，修改時亦同。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考取修讀學位者，超過用以作為報考資格之科目學分，方得經學系核可抵免，並應於抵免申請表中註明抵免科目及學分。

第六條 抵免後提高編級及修業年限規定如下：

一、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

(一)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或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於抵免學分後，得申請提高編級，並依下列原則處理提高編入年級：

1. 抵免四十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

2. 抵免八十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

3. 抵免一百一十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4. 二專或五專畢業生最高編入三年級。

5. 退學之學生最高編入退學之年級。

6.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士學位者，抵免後其在校修業年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學年。

(二) 轉系(部)生不得辦理提高編級。

二、二年制在職專班：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二年制在職專班生，抵免學分達二十四學分(含)以上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學年。

三、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准許規定先修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予抵免學分，抵免學分後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至少應修業一學年。

四、凡考入當學年度新增設學系(所)學生，至多可抵免三十二學分，且不得申請提高編級，除因學業成績優良得申請提前畢業者外，其應修業年限不得縮短；除申請抵免當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得酌予減少外，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五、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編入年級須經所申請學系同意，提高編級經核定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七條 申請抵免須由學生本人提出，並經系(所)審查通過，始能有效取得抵免學分。抵免學分之審查規定如下：

一、科目學分之抵免由各系(所)審查完成，送請學生確認後，建檔存查。

二、語文聽講實習必須取得原校在視聽教室使用耳機上課之證明，或經授課教師認可始可抵免。

三、軍訓由學務處軍訓室負責審核，送各學系辦公室登錄。

四、體育由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組負責審核，送各學系辦公室登錄。

五、服務學習由學務處服務學習組負責審核登錄。

第八條 為期抵免之合宜完備，各系(所)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行訂定抵免細則，經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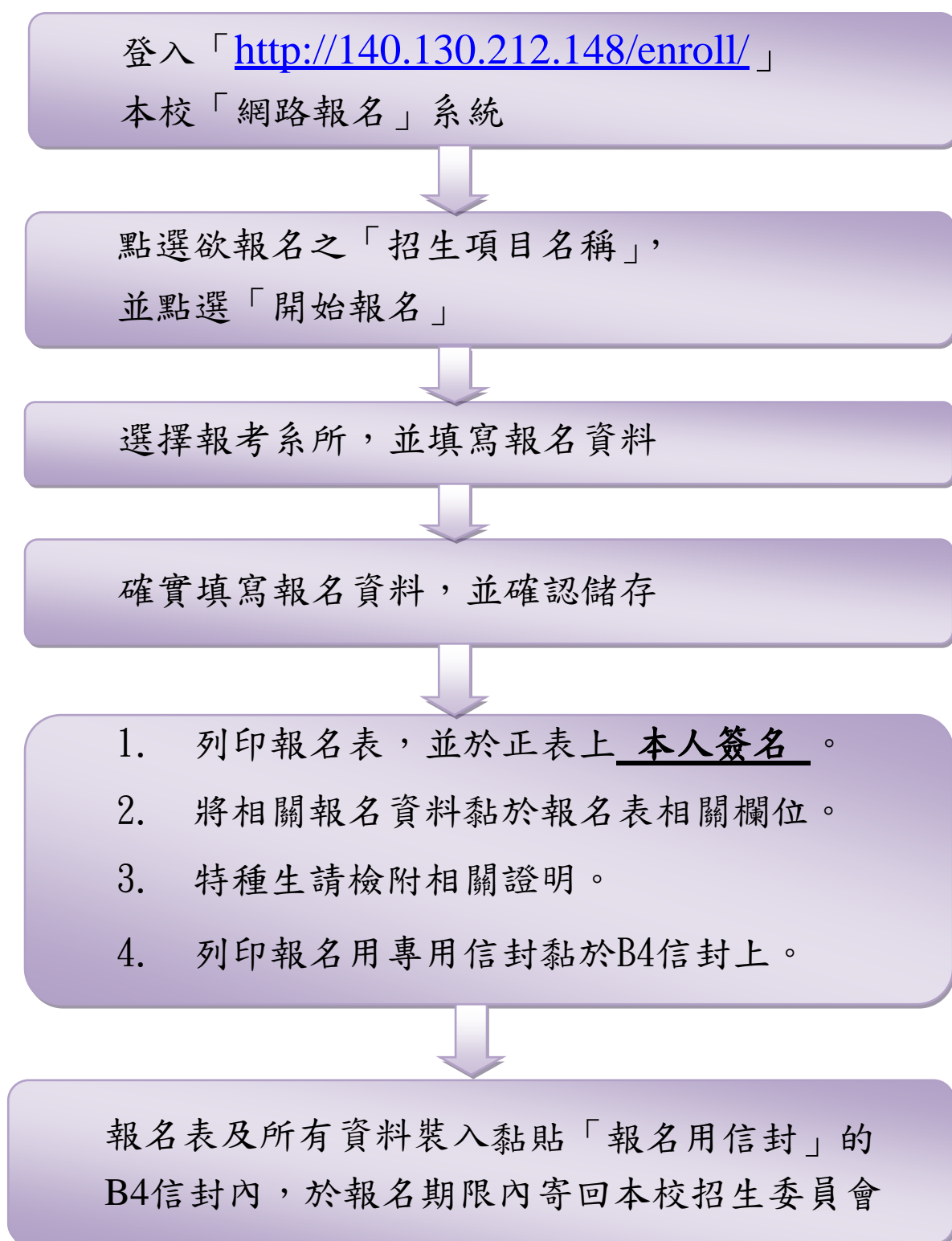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通識教育學分抵免作業要點

92年9月9日通識教育臨時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99年08月31日99學年度第1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9月3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5日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辦理學生抵免通識課程學分，除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規定外，悉依照本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校日間部、二年制在職專班、進修部之各學制新生、復學生，及他校學生重考、轉學、插班本校，或學分班學員考入本校正式學制，修習共同必修科目或通識課程者，送通識教育中心審核後，得予以抵免學分。
- 三、凡同學制同系科，同課程名稱之共同科目及通識課程之學分數，得依已修及格之成績，予以抵免學分。若為同學制、不同系科，但同科目名稱，且已修習及格者，亦得准予抵免學分。
- 四、不同學制之共同科目或核心能力課程必修課程，抵免學分原則如下：
  - (一)大學部之必修共同科目或核心能力課程，依成績單上標明之課程名稱與本校上述課程名稱相同(近)，必修且學期、學分配當相當者，得予以抵免學分。
  - (二)但五專及二專所修習之通識課程，不得抵免二年制技術系通識課程之學分。
  - (三)凡課程名稱不同，或無法認定之科目，可由學生提出原校或原課程內容證明，送通識教育中心審核後，得予以抵免學分。
  - (四)通識選修課程學分不得抵免通識必修課程之學分
- 五、大學部、進修部及二年制在職專班之選修通識課程，相互抵免學分原則如下：
  - (一)成績單上標明為通識選修課程或原校提出證明為通識選修課程，且本校確實開過相同或相似之科目，得予以抵免學分。但抵免同一類科目，均以二學分為上限。
  - (二)無法認定之科目，可由學生提出原校通識課程內容證明，送通識教育中心審核後，得予以抵免學分。
  - (三)專業必修科目、選修科目不得要求抵免通識課程學分。
  - (四)五專畢業生進入本校大學部或進修部就讀，專四(含)以後修習及格之通識科目，得予以抵免學分。
- 六、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本校開課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不予抵免。
- 七、本作業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提教務會議議決，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網路報名流程圖



## 【附錄五】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交通路線說明



自行開車	1. 中山高速公路：南下過「水上交流道」(270.4 公里)約 2.5 公里，可抵達「嘉義系統交流道」(272.9 公里)，轉由 82 號快速道路西行往鹿草朴子方向，至祥和交流道下往學府路一段方向行駛即可抵達本校。北上過「新營收費站」(280.7 公里)約 8 公里，可抵達「嘉義系統交流道」(272.9 公里)，轉由 82 號快速道路 西行往鹿草朴子方向，至祥和交流道下往學府路一段方向行駛即可抵達本校。
	2. 南二高：南下過「中埔交流道」(297.5 公里)約 1.5 公里，可抵達「水上系統交流道」(300.6 公里)，轉由 82 號快速道路西行往鹿草朴子方向，至祥和交流道下往學府路一段方向行駛即可抵達本校。北上過「白河交流道」(311.7 公里)約 11 公里，可抵達「水上系統交流道」(300.6 公里)，轉由 82 號快速道路 西行往鹿草朴子方向，至祥和交流道下往學府路一段方向行駛即可抵達本校。
	3. 省道台一線：往南走省道台一線至水上 168 號縣道十字路口又轉西行，至嘉義縣政府前一個紅綠燈左轉 45 號縣道往南 1 公里左側。北上到南靖鄉，轉由 82 號快速道路西行往鹿草朴子方向，至祥和交流道下往學府路一段方向行駛即可抵達本校。
台鐵	搭乘至嘉義火車站，下車後，請自「嘉義縣公車」總站搭乘朴子線公車經「嘉義縣政府站」，到「稻江站」至本校。
客運	統聯客運：由台北民權西路站(經三重)搭乘「台北-東石、朴子線」，或由台中朝馬站搭乘「台中-東石、朴子線」，經嘉義縣政府站，到稻江站至本校。
	國光客運：至嘉義站下車，下車後請自「嘉義縣公車總站」搭乘朴子線公車經「嘉義縣政府站」，到「稻江站」至本校。
	和欣客運：至嘉義站下車，下車後請自「嘉義縣公車總站」搭乘朴子線公車經「嘉義縣政府站」，到「稻江站」至本校。
高鐵	搭乘至「高鐵嘉義站」，下車後可轉乘免費接駁車往朴子線經「嘉義縣政府站」，到「稻江站」至本校。

或請參閱 <http://www.toko.edu.tw/files/90-1000-40.php> 動態路線說明